



## 「海峽兩岸 民航飛航安全與 適航合作協議」

### Q&A 資料



#### More...

更多內容請參考：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網頁」

(首頁 / 飛航安全 / 兩岸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專區)

<http://www.caa.gov.tw/big5/content/index.asp?sno=868>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 Q1. 為何推動「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

A.

- 一、公眾利益一直為政府施政首要考量之因素。隨著兩岸航班之增加，簽署「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愈顯其重要及迫切性。
- 二、希望透過雙方合作提升飛航安全、旅客之便利性與同時促進產業發展，達三方兼顧之目的。所謂三方兼顧是指協議後雙方主管機關能赴對方航空公司當地進行檢查作業；雙方航空業者能委託對方維修機構執行航機維修及簽放作業，降低營運作業成本提升競爭力；減少因機械因素致造成班機延誤情形，提升增加飛航安全性。

### Q2. 什麼是飛航標準與適航管理？

A.

- 一、飛航標準與適航管理係指依國際民航組織(ICAO)發布 19 個附約(Annex)中之第 1、6 及 8 等 3 個附約之規範。1 號附約指航空人員證照、6 號附約指航空業者之飛航作業及維修、8 號附約指航空器零組件的適航。
- 二、第 1、6 及 8 等 3 個附約所涉事務包含航空人員證照、航空器飛航作業、航空器維修廠、航空器產品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及維修、航空人員訓練機構等之合作。



### Q3. 飛航標準與適航管理的國際作法是什麼？

A.

- 一、因應雙方業者之需求，國際上各國民航局均可接受各國業者之需求，申請該國維修廠證照，並得以執行該國飛機的維護作業，以確保該航機於對方維修廠執行的各項維護作業，符合飛機註冊國的安全規定及要求。
- 二、國際上各國民航局之間的民航各項合作及航空相關證照之認可，係採簽署雙邊航空安全及適航合作協議(Bilateral Aviation Safety Agreement, BASA)的方式，以確保雙方航空業者運作符合雙邊的規定及要求。

### Q4. 我方業者是否可以自由選擇大陸維修廠代為維修航空器、裝備及其零組件？

- A. 我方業者應基於實際需要及商業考量，可自由選擇大陸維修廠代為維修航空器、裝備及其零組件，前提是必須經過我方民用航空局檢定合格。



### Q5、「海峽兩岸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重要性及迫切性



#### A.

- 一、兩岸定期航班 104 年 6 月完成協商後，客運已由每週 840 增加至 890 個往返航班、貨運每週 84 個往返航班(其中我方 10 個航點、大陸客運航點將由現行 55 個增為 61 個)，旅客人數在 103 年已突破 1 千萬人次，兩岸雙方民航主管機關共同為強化提升飛航安全合作，更形重要、必要及迫切。
- 二、現行的航機適航運作\*檢查作法，僅能檢查或處理簡單之飛機故障，造成航班調度及維修作業困難，除了不經濟，且飛機在短暫地面停放時間，須要有更充足的維護資源及人力執行適航維護，以做好飛航安全檢查，加強飛安。

\* 航機適航運作檢查：每個國家的航機，在每次飛行前，必須由持該國飛機維修合格執照之維護人員執行適航檢查或維護，確認符合安全後，始得飛航。適航運作檢查工作項目包含每日飛行前檢查、當日往返過境檢查、每日飛行後檢查、飛行過程發生零組件失效或異常狀況、故障排除及所需之修理…等。

### Q6、「海峽兩岸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對我國航太產業發展之重要性

#### A.

兩岸目前空運發展蓬勃、市場廣大、商機無限，兩岸民航雙方適航標準合作，可克服航空器材適航掛籤問題限制，將有助於台灣航太產業設計與製造整合；以及在未來建置供應鏈整合的平台，國內航太產業中、下游廠商將可分享其中的合作效益，讓台灣航空業者根留台灣、放眼大陸、邁向全世界，務實助益雙方航太產業發展。也預期將為我們台灣未來的航太產業發展提供新契機，航太產品市場全球化聯結就最佳位置。



### Q7、我方飛機交由陸方維修，如何確保維修品質？

#### A.

航空器維修係在確保航空器經過維修廠與維修人員適當的維護與修理後，維持適航條件，符合安全的適航標準；為確保維修人員與維修廠能夠妥當維修航空器，各國都必須建立維修人員證照制度與維修廠檢定制。而大陸維修廠的組織及維修人員在維修我方航機前，均須經我方民用航空局依據規定進行檢定及檢查，合於規定後才得以維護我方航機及執行適航簽放，也表示維修廠的維修能力與品質符合我方規定。

### Q8、「海峽兩岸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簽署是否影響我方人民就業機會？

#### A.

在本合作協議下，兩岸航空公司之航空器均得於對岸航空器維修廠進行維修；以目前我方各航空公司在航空器維修能力與能量上均符合國際標準，且維修技術與成本在國際上仍有相當競爭力情況下，簽署兩岸雙方合作協議不會造成我方負面衝擊，不會影響我方人民就業機會。

